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

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

年次者）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逕寄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公告事項：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申請類別	法令	應具條件	應繳		應備	考說明
			初次	申		
後備軍人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。(以得子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；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】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後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 二、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資料。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50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後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不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
後備軍人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後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) 三、協議書。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不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